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智能网联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度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公司拟为万集智能网联公司前述授信额度的使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万集智能网联公司前述授信额度的使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和担保的具体数额以万集智能网联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万集智能网联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万集智能网联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预计具体情况

##### 1、担保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万集科技	万集智能网联公司	100%	99.12%	4,000	1,000	2.60%	否
------	----------	------	--------	-------	-------	-------	---

## 2、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及对应担保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具体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12月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4846601B

4、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20号院3号1层101

5、法定代表人：翟军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产品设计；安装称重系统、交通控制系统、载波通信系统、光学测量和检测仪器及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维修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组装称重系统、交通控制系统、载波通信系统、光学测量和检测仪器及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万集智能网联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集智能网联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及2024年3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1	资产总额	44,538.77	47,338.93
2	负债总额	44,147.11	46,732.31
3	净资产	391.66	606.62
4	营业收入	47,644.27	9,035.97

5	净利润	-3,328.06	214.96
---	-----	-----------	--------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万集智能网联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72824000078）（简称“本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书之主合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江苏银行”）与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4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江苏银行在本保证书上述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券。

3、公司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集智能网联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万集智能网联公司授信额度的使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和担保的具体数额以万集智能网联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万集智能网联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万集智能网联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前述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余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